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響應2026世界腎臟病日 3月腎臟病防治月 第一節車廂 了解健康腎事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3.05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150	劉雅雯個人工作室	健康識能列車開動中! 一起關心腎臟議題, 走在健康的軌道上~ 透過臉書宣導提升民眾腎臟健康識能。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響應為女著紅日 一起守護女性健康!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3.06上架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22,000	沐光影像工作室	3/6為女著紅日, 讓我們一起穿上紅色, 一起為女性健康發聲! 同步宣傳【高雄陪你·傾聽健康】女性健檢專案啟動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響應2026世界腎臟病日 3月腎臟病防治月 第二節車廂 健康生活守護腎力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3.12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150	劉雅雯個人工作室	健康識能列車開動中! 一起關心腎臟議題, 走在健康的軌道上~ 透過臉書宣導提升民眾腎臟健康識能。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響應2026世界腎臟病日 3月腎臟病防治月 第三節車廂 認識腎臟病的危險因子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3.19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150	劉雅雯個人工作室	健康識能列車開動中! 一起關心腎臟議題, 走在健康的軌道上~ 透過臉書宣導提升民眾腎臟健康識能。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響應2026世界腎臟病日 3月腎臟病防治月 第四節車廂 認識腎臟病 早期症狀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3.26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150	劉雅雯個人 工作室	健康識能列車開 動中！ 一起關心腎臟議 題，走在健康的 軌道上～ 透過臉書宣導提 升民眾腎臟健康 識能。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守護最愛小寶貝，出門 平安第一步】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4.04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500	劉雅雯個人 工作室	為強化市民對兒 童安全健康識能 及重要性之認知 ，規劃透過系列 圖卡進行宣導， 聚焦「嬰幼兒汽 車安全座椅、睡 眠安全、燒燙傷 防制及防墜」4 項常見風險，協 助民眾於日常生 活中提升風險辨 識與預防能力， 營造友善安全的 兒童照護環境。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寶寶的床，越簡單越安 全】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4.10上架， 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500	劉雅雯個人 工作室	為強化市民對兒 童安全健康識能 及重要性之認知 ，規劃透過系列 圖卡進行宣導， 聚焦「嬰幼兒汽 車安全座椅、睡 眠安全、燒燙傷 防制及防墜」4 項常見風險，協 助民眾於日常生 活中提升風險辨 識與預防能力， 營造友善安全的 兒童照護環境。	衛生局facebook 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居家防燙4招，一起把危險藏起來】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4.16上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600	劉雅雯個人工作室	為強化市民對兒童安全健康識能及重要性之認知，規劃透過系列圖卡進行宣導，聚焦「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防跌墜」4項常見風險，協助民眾於日常生活中提升風險辨識與預防能力，營造友善安全的兒童照護環境。	衛生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居家防護「雄」安全，寶貝穩當當】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5.04.23上架，持續宣導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500	劉雅雯個人工作室	為強化市民對兒童安全健康識能及重要性之認知，規劃透過系列圖卡進行宣導，聚焦「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防跌墜」4項常見風險，協助民眾於日常生活中提升風險辨識與預防能力，營造友善安全的兒童照護環境。	衛生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經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私協力智慧防疫 高雄市TOCC問卷系統抽獎活動 今表揚推廣績優診所	網路媒體	115.04.17	疾管處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	20,000	今傳媒	推廣高雄市TOCC問卷系統	今傳媒網站推播	網路報導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